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阮安源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阮安源先生为公司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阮安源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刘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艾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引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